# 国内旅游组团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5-27

*国内旅游组团合同（通用21篇）国内旅游组团合同 篇1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旅游者或单位）　　住所或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内旅游组团合同（通用21篇）

**国内旅游组团合同 篇1**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旅游者或单位）

　　住所或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组团旅行社）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旅游内容

　　本旅游团团号为：\_\_\_\_\_\_\_\_\_；旅游线路为：\_\_\_\_\_\_\_\_\_\_\_\_；旅游团出发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结束时间为\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共计\_\_\_\_\_\_\_\_\_天\_\_\_\_\_\_\_\_\_夜。

　　前款所列旅游线路、行程安排详见《旅\_\_\_\_\_程表》。《旅\_\_\_\_\_程表》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服务标准

　　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第三条?旅游费用

　　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额共计\_\_\_\_\_\_\_\_元人民币。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预付\_\_\_\_\_\_\_\_元人民币，余款应于出发前\_\_\_\_日付讫。

　　第四条?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代办证件的手续费：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2.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长途客运公司、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3.餐饮住宿费：《旅\_\_\_\_\_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

　　4.游览费：《旅\_\_\_\_\_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游览费用，包括住宿地至游览地交通费、非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第一道门票费。

　　5.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的接送费用。

　　6.旅游服务费：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收取的费用（含导游服务费）。

　　7.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前款第2项的交通客票费，如遇政府调整票价，该费用的退、补依照《\_\_\_\_\_》第六十三条办理。第3项的餐饮住宿费，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第五条?非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各地机场建设费。

　　2.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3.甲方自行投保的\_\_\_\_\_费：航空人身意外\_\_\_\_\_费及甲方自行投保的其他\_\_\_\_\_的费用。

　　4.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5.其他非第四条所列项目的费用。

　　第六条?出发时间地点

　　甲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时\_\_\_\_\_\_\_\_\_分于\_\_\_\_\_\_\_\_\_（地点）准时集合出发。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赔偿。

　　第七条?人数约定

　　本旅游团须有\_\_\_\_\_\_\_\_\_人以上签约方能成团。如人数未达到，乙方可以于约定出发日前\_\_\_\_\_\_\_\_\_日（不低于5日）通知到甲方，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后，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乙方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订立另一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回或由甲方补足。?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通知到甲方的，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赔偿甲方。?甲方提供的电话或传真须是经常使用或能够及时联系到的，否则乙方在本条及其他条款中需要通知但通知不到甲方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甲方退团

　　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第九条?乙方取消

　　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十条?合同转让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_\_\_\_\_\_\_\_\_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_\_\_\_\_程。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第十二条?乙方义务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_\_\_\_\_，并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_\_\_\_\_。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无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5.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当按照《旅\_\_\_\_\_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第十四条?擅自变更合同

　　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应当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额一倍的违约金。?甲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旅\_\_\_\_\_程X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X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因延误旅\_\_\_\_\_程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弃团

　　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中途离团

　　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扩大损失

　　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条?委托招徕

　　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为招徕时，不得以未直接收取甲方费用为由免责。

　　第二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电话或传真：\_\_\_\_\_\_\_\_\_\_\_\_\_\_?电话或传真：\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附件?旅\_\_\_\_\_程表

　　旅游团队名称

　　旅游线路及名称

　　自?起，途经、到达，自?起，途经、返回，

　　乘坐交通工具及接送站

　　饮食安排及标准

　　住宿安排及标准

　　导游安排

　　购物安排

　　娱乐安排及自费项目

　　出团日期及返程日期

　　行程更改的通知及联系方式

　　备?注

**国内旅游组团合同 篇2**

　　国内旅游组团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旅游者或单位）

　　住所或单位地址：＿＿＿＿＿＿＿＿＿＿＿

　　电话：＿＿＿＿＿＿＿＿＿＿＿＿＿＿＿＿

　　乙方：＿＿＿＿＿＿＿＿＿＿＿＿（组团旅行社）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就乙方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旅游内容】

　　本旅游团团号为：＿＿＿＿＿＿＿＿＿＿＿＿＿＿。

　　旅游线路为：＿＿＿＿＿＿＿＿＿＿＿＿＿＿＿＿＿＿＿＿＿＿＿＿＿＿＿。

　　旅游团出发时间为＿＿＿＿＿＿年＿＿＿＿月＿＿＿＿＿日，结束时间为＿＿＿＿＿年＿＿＿＿＿月＿＿＿＿＿日，共计＿＿＿＿＿天＿＿＿＿＿＿夜。

　　前款所列旅游线路、行程安排详见《旅\_\_\_\_\_程表》。《旅\_\_\_\_\_程表》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服务标准】?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第三条?【旅游费用】?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额共计＿＿＿＿＿＿元人民币。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预付＿＿＿＿＿＿＿元人民币，余款应于出发前＿＿＿＿＿＿日付讫。

　　第四条?【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代办证件的手续费：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2.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长途客运公司、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3.餐饮住宿费：《旅\_\_\_\_\_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

　　4.游览费：《旅\_\_\_\_\_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游览费用，包括住宿地至游览地交通费、非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第一道门票费。

　　5.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的接送费用。

　　6.旅游服务费：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收取的费用（含导游服务费）。

　　7.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前款第2项的交通客票费，如遇政府调整票价，该费用的退、补依照《\_\_\_\_\_》第六十三条办理。第3项的餐饮住宿费，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第五条?【非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各地机场建设费。

　　2.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业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3.甲方自行投保的\_\_\_\_\_费：航空人身意外\_\_\_\_\_费及甲方自行投保的其他\_\_\_\_\_的费用。

　　4.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5.其他非第四条所列项目的费用。

　　第六条?【出发时间地点】?甲方应于＿＿＿＿＿年＿＿＿月＿＿＿＿日＿＿＿＿时＿＿＿＿分于＿＿＿＿＿（地点）准时集合出发。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赔偿。

　　第七条?【人数约定】?本旅游团须有＿＿＿＿＿＿人以上签约方能成团。如人数未达到，乙方可以于约定出发日前＿＿＿＿＿＿日（不低于5日）通知到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解除合同后，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乙方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订立另一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回或由甲方补足。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通知到甲方的，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赔偿甲方。

　　甲方提供的电话或传真须是经常使用或能够及时联系到的，否则乙方在本条及其他条款中需要通知但通知不到甲方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甲方退团】?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第九条?【乙方取消】?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在旅游开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十条?【合同转让】?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甲方义务】?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_\_\_\_\_程。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第十二条?【乙方义务】?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_\_\_\_\_，并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_\_\_\_\_。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无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5.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当按照《旅\_\_\_\_\_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

　　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第十四条?【擅自变更合同】?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应当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额一倍的违约金。甲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旅\_\_\_\_\_程延误】?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

　　甲方因延误旅\_\_\_\_\_程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弃团】?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中途离团】?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扩大损失】?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要求赔偿。

　　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条?【委托招徕】?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为招徕时，不得以未直接收取甲方费用为由免责。

　　第二十一条?【其他】?本合同其他事项

　　1.＿＿＿＿＿＿＿＿＿＿＿＿＿＿＿＿＿＿＿＿＿＿＿＿＿＿＿＿＿＿＿；

　　2.＿＿＿＿＿＿＿＿＿＿＿＿＿＿＿＿＿＿＿＿＿＿＿＿＿＿＿＿＿＿＿；

　　3.＿＿＿＿＿＿＿＿＿＿＿＿＿＿＿＿＿＿＿＿＿＿＿＿＿＿＿＿＿＿＿。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甲轰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合同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合同生效】?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

　　附：旅\_\_\_\_\_程表

　　甲方：乙方（盖章）：

　　身份证号码：负责人（签章）：

　　电话或传真：电话或传真：

　　通讯地址：通讯地址：

　　年?月?日年?月?日

**国内旅游组团合同 篇3**

　　甲方：

　　乙方：\_\_\_\_\_\_旅行社有限公司

　　鉴定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旅行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报名与成团

　　1、甲方拟参加乙方组团的国内旅游团，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了解咨询，乙方有义务全面介绍其服务项目和质量，并按规定在报名时签定本合同。

　　2、甲方在报名时，应交纳所需团费。

　　3、如乙方取消组团计划(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除外)，甲方有权提出以下要求：

　　(1)要求乙方退还全部预付款，赔偿相应的损失。

　　(2)要求乙方另行安排出游。

　　4、如因甲方无故退出，乙方可从甲方的预付款中扣除业务损失费(机、车、船退票费、投保费、通讯联络费、退房退餐损失费及其他已支付费用)，并支付扣除后余额的10%违约金。

　　第二条内容与标准

　　1、详细旅游行程、服务标准、付款方式、特别说明及报价，请以附表为准!

　　2、线路名称：(附旅游行程页)

　　总团款为：。(甲、乙双方须一致确认)

　　3、甲乙双方应恪守上述约定。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和要求。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4、在旅游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投保的为旅行社强制责任险：因旅行社的责任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其赔偿范围和标准以旅行社与保险公司签定的条款为准。

　　5、如甲方患有高血压、心肌梗塞、心脏病……等不适宜劳累、登山的疾病，或对某物体有严重的过敏反应，参加旅游产生后果自负。

　　第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承担赔偿责任

　　(1)因故意或过失未达到与甲方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2)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其赔偿标准以《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为准。

　　2、甲方无故违反合同规定，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责任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2)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a、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说明、提醒、劝诫、警告或事先说明;

　　b、对所发生的违约问题是非故意、非过失或无法预知或已采取了预防措施的;

　　(3)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甲方自身的过错。

　　(4)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提出赔偿请求，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本合同须双方签字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离开乙方安排的旅游交通工具时为止。

　　附加条款：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盖章：盖章：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联系传真：

　　联系人：联系人：

　　地址：地址：

　　开户行：帐号：

　　开户行：帐户：

**国内旅游组团合同 篇4**

　　国内旅游组团合同(样式二)

　　甲方：

　　乙方：\_\_\_\_\_\_旅行社有限公司

　　鉴定时间：200年?月?日

　　合同编号：

　　乙方经营许可证：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旅行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报名与成团

　　1、甲方拟参加乙方组团的国内旅游团，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了解咨询，乙方有义务全面介绍其服务项目和质量，并按规定在报名时签定本合同。

　　2、甲方在报名时，应交纳所需团费。

　　3、如乙方取消组团计划（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除外），甲方有权提出以下要求：

　　（1）?要求乙方退还全部预付款，赔偿相应的损失。

　　（2）?要求乙方另行安排出游。

　　4、如因甲方无故退出，乙方可从甲方的预付款中扣除业务损失费（机、车、船退票费、投保费、通讯联络费、退房退餐损失费及其他已支付费用），并支付扣除后余额的10%违约金。

　　第二条?内容与标准

　　1、?详细旅\_\_\_\_\_程、服务标准、付款方式、特别说明及报价，请以附表为准！

　　2、线路名称：（附旅\_\_\_\_\_程页）

　　总团款为：。（甲、乙双方须一致确认）

　　4、在旅游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投保的为旅行社强制责任险：因旅行社的责任致使旅游者人身、财

　　产受到损害的，其赔偿范围和标准以旅行社与\_\_\_\_\_公司签定的条款为准。

　　5、如甲方患有高血压、心肌梗塞、心脏病……等不适宜劳累、登山的疾病，或对某物体有严重的

　　过敏反应，参加旅游产生后果自负。

　　第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承担赔偿责任

　　（1）?因故意或过失未达到与甲方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2）?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其赔偿标准以《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

　　为准。

　　2、甲方无故违反合同规定，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责任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2）?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a、?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说明、提醒、劝诫、警告或事先说明；

　　b、?对所发生的违约问题是非故意、非过失或无法预知或已采取了预防措施的；

　　（3）?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甲方自身的过错。

　　（4）?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提出赔偿请求，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本合同须双方签字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离开乙方安排的旅游交通工具时为止。

　　附加条款：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联系传真：

　　联?系?人：联?系?人：

　　地?址：地?址：

　　帐?户：开?户?行：

　　开?户?行：帐?号：

　　帐?号：帐?户：

　　个人帐号：

　　卡?号：

**国内旅游组团合同 篇5**

　　合同编号：＿＿＿＿＿＿＿＿＿＿＿＿＿＿＿

　　甲方：＿＿＿＿＿＿＿＿＿＿＿（旅游者或单位）

　　住所或单位地址：＿＿＿＿＿＿＿＿＿＿＿

　　电话：＿＿＿＿＿＿＿＿＿＿＿＿＿＿＿＿

　　乙方：＿＿＿＿＿＿＿＿＿＿＿＿（组团旅行社）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就乙方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旅游内容】

　　本旅游团团号为：＿＿＿＿＿＿＿＿＿＿＿＿＿＿。

　　旅游线路为：＿＿＿＿＿＿＿＿＿＿＿＿＿＿＿＿＿＿＿＿＿＿＿＿＿＿＿。

　　旅游团出发时间为＿＿＿＿＿＿年＿＿＿＿月＿＿＿＿＿日，结束时间为＿＿＿＿＿年＿＿＿＿＿月＿＿＿＿＿日，共计＿＿＿＿＿天＿＿＿＿＿＿夜。

　　前款所列旅游线路、行程安排详见《旅\_\_\_\_\_程表》。《旅\_\_\_\_\_程表》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服务标准】?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第三条?【旅游费用】?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额共计＿＿＿＿＿＿元人民币。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预付＿＿＿＿＿＿＿元人民币，余款应于出发前＿＿＿＿＿＿日付讫。

　　第四条?【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代办证件的手续费：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2.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长途客运公司、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3.餐饮住宿费：《旅\_\_\_\_\_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

　　4.游览费：《旅\_\_\_\_\_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游览费用，包括住宿地至游览地交通费、非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第一道门票费。

　　5.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的接送费用。

　　6.旅游服务费：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收取的费用（含导游服务费）。

　　7.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前款第2项的交通客票费，如遇政府调整票价，该费用的退、补依照《\_\_\_\_\_》第六十三条办理。第3项的餐饮住宿费，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第五条?【非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各地机场建设费。

　　2.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业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3.甲方自行投保的\_\_\_\_\_费：航空人身意外\_\_\_\_\_费及甲方自行投保的其他\_\_\_\_\_的费用。

　　4.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5.其他非第四条所列项目的费用。

　　第六条?【出发时间地点】?甲方应于＿＿＿＿＿年＿＿＿月＿＿＿＿日＿＿＿＿时＿＿＿＿分于＿＿＿＿＿（地点）准时集合出发。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赔偿。

　　第七条?【人数约定】?本旅游团须有＿＿＿＿＿＿人以上签约方能成团。如人数未达到，乙方可以于约定出发日前＿＿＿＿＿＿日（不低于5日）通知到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解除合同后，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乙方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订立另一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回或由甲方补足。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通知到甲方的，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赔偿甲方。

　　甲方提供的电话或传真须是经常使用或能够及时联系到的，否则乙方在本条及其他条款中需要通知但通知不到甲方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甲方退团】?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第九条?【乙方取消】?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在旅游开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十条?【合同转让】?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甲方义务】?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_\_\_\_\_程。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第十二条?【乙方义务】?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_\_\_\_\_，并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_\_\_\_\_。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无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5.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当按照《旅\_\_\_\_\_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

　　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第十四条?【擅自变更合同】?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应当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额一倍的违约金。甲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旅\_\_\_\_\_程X误】?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X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

　　甲方因延误旅\_\_\_\_\_程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弃团】?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中途离团】?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扩大损失】?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要求赔偿。

　　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条?【委托招徕】?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为招徕时，不得以未直接收取甲方费用为由免责。

　　第二十一条?【其他】?本合同其他事项

　　1.＿＿＿＿＿＿＿＿＿＿＿＿＿＿＿＿＿＿＿＿＿＿＿＿＿＿＿＿＿＿＿；

　　2.＿＿＿＿＿＿＿＿＿＿＿＿＿＿＿＿＿＿＿＿＿＿＿＿＿＿＿＿＿＿＿；

　　3.＿＿＿＿＿＿＿＿＿＿＿＿＿＿＿＿＿＿＿＿＿＿＿＿＿＿＿＿＿＿＿。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甲轰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合同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合同生效】?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

　　附：旅\_\_\_\_\_程表

　　甲方：乙方（盖章）：

　　身份证号码：负责人（签章）：

　　电话或传真：电话或传真：

　　通讯地址：通讯地址：

　　年?月?日年?月?日

**国内旅游组团合同 篇6**

　　甲方：

　　乙方：\_\_\_\_\_\_司

　　鉴定时间：200年?月?日

　　合同编号：

　　乙方经营许可证：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旅行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报名与成团

　　1、甲方拟参加乙方组团的国内旅游团，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了解咨询，乙方有义务全面介绍其服务项目和质量，并按规定在报名时签定本合同。

　　2、甲方在报名时，应交纳所需团费。

　　3、如乙方取消组团计划（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除外），甲方有权提出以下要求：

　　（1）?要求乙方退还全部预付款，赔偿相应的损失。

　　（2）?要求乙方另行安排出游。

　　4、如因甲方无故退出，乙方可从甲方的预付款中扣除业务损失费（机、车、船退票费、投保费、通讯联络费、退房退餐损失费及其他已支付费用），并支付扣除后余额的10%违约金。

　　第二条?内容与标准

　　1、?详细旅\_\_\_\_\_程、服务标准、付款方式、特别说明及报价，请以附表为准！

　　2、线路名称：（附旅\_\_\_\_\_程页）

　　总团款为：。（甲、乙双方须一致确认）

　　4、在旅游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投保的为旅行社强制责任险：因旅行社的责任致使旅游者人身、财

　　产受到损害的，其赔偿范围和标准以旅行社与\_\_\_\_\_公司签定的条款为准。

　　5、如甲方患有高血压、心肌梗塞、心脏病……等不适宜劳累、登山的疾病，或对某物体有严重的

　　过敏反应，参加旅游产生后果自负。

　　第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承担赔偿责任

　　（1）?因故意或过失未达到与甲方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2）?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其赔偿标准以《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

　　为准。

　　2、甲方无故违反合同规定，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责任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2）?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a、?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说明、提醒、劝诫、警告或事先说明；

　　b、?对所发生的违约问题是非故意、非过失或无法预知或已采取了预防措施的；

　　（3）?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甲方自身的过错。

　　（4）?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提出赔偿请求，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本合同须双方签字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离开乙方安排的旅游交通工具时为止。

　　附加条款：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联系传真：

　　联?系?人：联?系?人：

　　地?址：地?址：

　　帐?户：开?户?行：

　　开?户?行：帐?号：

　　帐?号：帐?户：

　　个人帐号：

　　卡?号：

**国内旅游组团合同 篇7**

　　甲方：

　　乙方：\_\_\_\_\_\_旅行社有限公司

　　鉴定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乙方经营许可证：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旅行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报名与成团

　　1、甲方拟参加乙方组团的国内旅游团，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了解咨询，乙方有义务全面介绍其服务项目和质量，并按规定在报名时签定本合同。

　　2、甲方在报名时，应交纳所需团费。

　　3、如乙方取消组团计划(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除外)，甲方有权提出以下要求：

　　(1) 要求乙方退还全部预付款，赔偿相应的损失。

　　(2) 要求乙方另行安排出游。

　　4、如因甲方无故退出，乙方可从甲方的预付款中扣除业务损失费(机、车、船退票费、投保费、通讯联络费、退房退餐损失费及其他已支付费用)，并支付扣除后余额的10%违约金。

　　第二条　内容与标准

　　1、 详细旅游行程、服务标准、付款方式、特别说明及报价，请以附表为准!

　　2、线路名称：　　　　　　　　　　　　　　　　　　　　　　　　　　　(附旅游行程　 页)

　　总团款为：　　　　　　　　　　　　　　　　　　　　　　　　。(甲、乙双方须一致确认)

　　3、甲乙双方应恪守上述约定。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和要求。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4、在旅游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投保的为旅行社强制责任险：因旅行社的责任致使旅游者人身、财

　　产受到损害的，其赔偿范围和标准以旅行社与保险公司签定的条款为准。

　　5、如甲方患有高血压、心肌梗塞、心脏病……等不适宜劳累、登山的疾病，或对某物体有严重的

　　过敏反应，参加旅游产生后果自负。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承担赔偿责任

　　(1) 因故意或过失未达到与甲方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其赔偿标准以《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

　　为准。

　　2、甲方无故违反合同规定，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责任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2) 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a、 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说明、提醒、劝诫、警告或事先说明;

　　b、 对所发生的违约问题是非故意、非过失或无法预知或已采取了预防措施的;

　　(3) 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甲方自身的过错。

　　(4) 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提出赔偿请求，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本合同须双方签字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离开乙方安排的旅游交通工具时为止。

　　附加条款：

　　甲方签字：　　　　　　 盖章：

　　乙方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传真：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地　　址：　　　　　　　　　　　　　　　　　　　地　　址：

　　帐　　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帐　　户：

　　个人帐号：

　　卡　　号：

**国内旅游组团合同 篇8**

　　甲方(团体或个人): 合同编号：

　　乙方(组团旅行社)： 签约地点及日期：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织的旅行团旅游，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双方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报名及签约

　　1、甲方应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含身体状况等)，经甲方签名确认的报名信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甲方应在签订合同时付清旅游费用。旅游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餐费;景点(区)的第一道门票费;导游服务费;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旅游费用不包括：个人旅游意外保险费和航空保险费;旅途中火车、轮船上餐费;搬运费、保管费和超重(件)行李托运费;酒店内的酒水、洗衣、通讯等费用;其他私人性开支;其他未约定由乙方支付的费用。

　　3、乙方有权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并根据甲方的身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接纳甲方报名参团。

　　4、乙方应当确保旅游线路报价不属于“不合理的低价”，并在收取旅游费用时出具合法的发票给甲方。

　　5、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或出团前应当向甲方提供行程表，行程表应列明：乙方和地接旅行社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经营范围、许可证编号、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旅游行程安排，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及标准，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自由活动时间安排，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禁忌，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避险措施事项，应急联系方式，委派的全陪姓名及联系电话，乙方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的信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行程表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的旅游广告、宣传单张如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也视为合同组成部分。

　　6、乙方应甲方要求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的购物活动和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必须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确认。协议对购物活动的次数、购物场所名称、停留的最长时间、主要商品信息等和对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次数、名称、时间、地点、价格等作出真实、详细的说明。购物活动和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安排不得与约定的行程冲突。

　　二、合同的履行

　　7、甲方的权利义务：(1)有权知悉其购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2)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和行程表的内容和标准，兑现行程旅游产品和服务。(3)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乙方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和购物及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安排，有权拒绝导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的购物及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安排。(4)在人身和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请求救助和保护的权利;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要求乙方协助索赔的权利。(5)旅游行程开始前，除乙方有正当的理由拒绝外甲方可以将本合同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6)遵守合同约定，配合导游人员完成旅游行程。(7)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8)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尤其是现金和贵重物品。(9)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对自己的安全负责。(10)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及有关部门或者乙方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予以配合。(11)行程中或解决纠纷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损害当地居民合法权益，不干扰他人旅游活动，不损害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采取拒绝登机(车、船)、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等过度维权行为。(12)如实填写报名表和游客安全信息卡等资料，如实告知乙方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所提供的联系方式须是经常使用或者能够及时联系到的。(13)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要求乙方协助索赔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凭据。

　　8、乙方的权利义务：(1)有权拒绝甲方超出合同约定的要求。(2)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但能至少提前七日通知甲方的，可以解除合同。(3)有权在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要求甲方配合。(4)有权要求甲方健康、文明旅游，劝阻和制止甲方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5)出团前应将有关出团注意事项及行程表中须特别注意的内容明确告知甲方。(6)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不得降低服务标准。(7)非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应甲方要求不得安排甲方购物和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安排甲方购物和另行付费旅游项目。(8)应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9)对可能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项目和须注意的问题，应当事前向甲方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在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采取保护和救助措施。(10)妥善保管甲方交其代管的证件和行李等物品，依法对甲方个人信息保密。(11)应按国家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并提示甲方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9、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旅游内容，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

　　10、因未达到成团最低人数不能出团的，乙方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可以依法转让给其他旅行社合并出团，但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中作出选择;转团后如受让旅行社未与甲方重新签订合同的，乙方仍对甲方承担责任。

　　11、因未达到成团最低人数不能出团的，乙方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延期出团或者改其他线路出团，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必要时可以重新签订旅游合同。

　　12、旅游行程开始前，经乙方同意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后甲方可以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代为履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和第三人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乙方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转让。

　　13、因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及其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造成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经向甲方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各分担50%。造成甲方滞留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甲、乙双方各分担50%。

　　四、合同的解除

　　14、在行程结束前，甲方可以书面等形式解除合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按照本合同28条、29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15、因未达到成团最低人数不能成团时，甲方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或改其他线路出团的，乙方应及时发出不能成团的通知，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甲方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上(含第7日，下同)收到乙方不能成团通知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不含第7日，下同)收到乙方不能成团通知的，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21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2)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3)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4)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乙方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通知甲方，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按本合同28条、29条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按本合同28条相关约定处理;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未按约定集合出发，视为乙方解除合同，按本合同21条相关约定处理。

　　18、甲方在行程中未经乙方同意、没有合理理由擅自脱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9、因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及其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造成合同不能完全履行而甲方又不同意乙方变更请求的，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给甲方。

　　20、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返回出发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合理地点。由于乙方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相关责任

　　21、乙方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或者甲方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收到乙方不能成团通知，不同意转团、延期出团和改签线路出团而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或者乙方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上非因不成团原因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

　　22、除因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及其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外，行程中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未经甲方同意调整旅游行程，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责任，并按《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赔偿甲方;造成旅游费用减少的，减少部分还应退回甲方，造成旅游费用增加的，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在行程中甩团(是指违反合同约定中止对甲方提供住宿、交通、用餐、游览等服务的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已交旅游费用，赔偿甲方回程所需合理的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旅游费用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甲方还可以要求乙方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赔偿金。

　　2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甲方转团、拼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5%的违约金;如甲方在出行前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如甲方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尚未发生的旅游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

　　25、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乙方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30日内，要求乙方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26、在甲方自由活动安排期间，乙方未尽到安全提示、救助义务的，应当对甲方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27、由于地接社、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违约的，或者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安排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28、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甲方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16条约定由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 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40%;行程开始当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60%。如按上述比例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或者甲方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29、在行程中甲方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16条约定由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扣除必要费用的标准为：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旅游费用-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旅游天数×已经出游的天数。

　　30、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后果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1)不听从乙方或其导游的劝告和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的;(2)违反安全警示规定的;(3)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的;(4)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的。

　　31、由于甲方的过错，使乙方、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旅游者遭受损害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32、自由活动期间以及行程中途经的休息站、加油站、公共卫生间等休息和方便时间，甲方购物为个人自主行为，由此产生的纠纷或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责任。

　　33、甲方在人身和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得到救助和保护的，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或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包价旅游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履行，或者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甲方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5、甲、乙双方出现纠纷时，均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违约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6、旅游费用的退还与违约金和实际损失的承担一并结算同时支付，出发前解除合同的应当在解除合同后15日内支付完毕;其他情形的应当在行程结束后15日内结算支付完毕。逾期每日按应付金额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六、合同效力

　　37、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38、合同内相关词语定义参照国家旅游局、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20\_\_年版《团队境内旅游合同》(示范文本)第一条执行。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投诉电话：

**国内旅游组团合同 篇9**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佛山市国内旅游组团合同

　　甲方(团体或个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_\_\_\_\_\_\_\_\_\_\_\_\_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织的旅行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报名与成团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详细阅读及充分理解由佛山市旅游局制定的《佛山市国内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以下简称\"须知\")。

　　同意遵守须知并将其列为本合同附件。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已就其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向甲方作出了全面介绍及详细说明。

　　3、如乙方取消组团计划，甲方有权提出以下要求(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要求乙方另行安排出游;

　　(2)要求乙方按附件1第四条第2款退还全部团款并赔偿违约金。

　　4、如甲方报名后要求退团，乙方可按附件1第四条第1款的标准扣收业务损失费和违约金。

　　旅行团名报名人数

　　出团日期路线与景点(见行程表)

　　交通工具及标准

　　住宿标准责任保险最高保额

　　用餐标准早餐次，正餐次，标准：\_\_\_\_\_元/人·天

　　导游、司机服务派全陪不派全陪含不含导游服务费元/人·天

　　含不含司机服务费元/人·天

　　购物娱乐安排(见行程表)

　　预付款数额应交纳团费总额特别说明

　　第二条内容与标准

　　1、主要事项

　　旅行团名报名人数

　　出团日期路线与景点(见行程表)

　　交通工具及标准

　　住宿标准责任保险最高保额

　　用餐标准早餐次，正餐次，标准：\_\_\_\_\_元/人·天

　　导游、司机派全陪不含不含导游服务费元/人·天 服务派全陪 含不含司机服务费元/人·天

　　购物娱乐安(见行程表)排预付款数额应交纳团费总额

　　特别说明

　　2、甲乙双方同意恪守上述约定。

　　甲方保证在旅游活动中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和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的标准。

　　第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下视作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

　　(1)因故意或过失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2)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责任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4、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发生前后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1)对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充分说明、提醒、劝诫、警告或事先说明;

　　(2)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3)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赔偿请求人自身的过错;

　　(4)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申请调解、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

　　2、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若不同意通过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可在特别约定条款中明确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五条本合同的以下附件，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1、佛山市国内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

　　2、旅游发票;

　　3、行程表。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特别约定条款

　　双方特别约定以下条款：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国内旅游组团合同 篇10**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甲方(团体或个人): \_\_\_\_\_\_\_\_\_\_\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及日期：\_\_\_\_\_\_\_\_\_\_\_\_\_\_\_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织的旅行团旅游，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双方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报名及签约

　　1、甲方应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含身体状况等)，经甲方签名确认的报名信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甲方应在签订合同时付清旅游费用。旅游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餐费;景点(区)的第一道门票费;导游服务费;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旅游费用不包括：个人旅游意外保险费和航空保险费;旅途中火车、轮船上餐费;搬运费、保管费和超重(件)行李托运费;酒店内的酒水、洗衣、通讯等费用;其他私人性开支;其他未约定由乙方支付的费用。

　　3、乙方有权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并根据甲方的身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接纳甲方报名参团。

　　4、乙方应当确保旅游线路报价不属于“不合理的低价”，并在收取旅游费用时出具合法的发票给甲方。

　　5、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或出团前应当向甲方提供行程表，行程表应列明：乙方和地接旅行社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经营范围、许可证编号、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旅游行程安排，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及标准，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自由活动时间安排，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禁忌，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避险措施事项，应急联系方式，委派的全陪姓名及联系电话，乙方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行程表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的旅游广告、宣传单张如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也视为合同组成部分。

　　6、乙方应甲方要求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的购物活动和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必须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确认。协议对购物活动的次数、购物场所名称、停留的最长时间、主要商品信息等和对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次数、名称、时间、地点、价格等作出真实、详细的说明。购物活动和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安排不得与约定的行程冲突。

　　二、合同的履行

　　7、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知悉其购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

　　(2)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和行程表的内容和标准，兑现行程的旅游产品和服务。

　　(3)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乙方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和购物及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安排，有权拒绝导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的购物及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安排。

　　(4)在人身和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请求救助和保护的权利;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要求乙方协助索赔的权利。

　　(5)旅游行程开始前，除乙方有正当的理由拒绝外，甲方可以将本合同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6)遵守合同约定，配合导游人员完成旅游行程。

　　(7)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8)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尤其是现金和贵重物品。

　　(9)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10)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及有关部门或者乙方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予以配合。

　　(11)行程中或解决纠纷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损害当地居民合法权益，不干扰他人旅游活动，不损害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采取拒绝登机(车、船)、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等过度维权行为。

　　(12)如实填写报名表和游客安全信息卡等资料，如实告知乙方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所提供的联系方式须是经常使用或者能够及时联系到的。(13)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要求乙方协助索赔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凭据。

　　8、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拒绝甲方超出合同约定的要求。

　　(2)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但能至少提前7日通知甲方的，可以解除合同。

　　(3)有权在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要求甲方配合。

　　(4)有权要求甲方健康、文明旅游，劝阻和制止甲方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5)出团前应将有关出团注意事项及行程表中须特别注意的内容明确告知甲方。

　　(6)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不得降低服务标准。

　　(7)非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应甲方要求不得安排甲方购物和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安排甲方购物和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8)应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9)对可能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项目和须注意的问题，应当事前向甲方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在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采取保护和救助措施。

　　(10)妥善保管甲方交其代管的证件和行李等物品，依法对甲方个人信息保密。

　　(11)应按国家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并提示甲方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9、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旅游内容，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

　　10、因未达到成团最低人数不能出团的，乙方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可以依法转让给其他旅行社合并出团，但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中作出选择;转团后如受让旅行社未与甲方重新签订合同的，乙方仍对甲方承担责任。

　　11、因未达到成团最低人数不能出团的，乙方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延期出团或者改其他线路出团，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必要时可以重新签订旅游合同。

　　12、旅游行程开始前，经乙方同意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后甲方可以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代为履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和第三人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乙方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转让。

　　13、因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及其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造成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经向甲方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各分担50%。造成甲方滞留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甲、乙双方各分担50%。

　　四、合同的解除

　　14、在行程结束前，甲方可以书面等形式解除合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按照本合同28条、29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15、因未达到成团最低人数不能成团时，甲方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或改其他线路出团的，乙方应及时发出不能成团的通知，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甲方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上(含第7日，下同)收到乙方不能成团通知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不含第7日，下同)收到乙方不能成团通知的，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21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2)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3)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4)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乙方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通知甲方，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按本合同28条、29条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按本合同28条相关约定处理;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未按约定集合出发，视为乙方解除合同，按本合同21条相关约定处理。

　　18、甲方在行程中未经乙方同意、没有合理理由擅自脱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9、因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及其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造成合同不能完全履行而甲方又不同意乙方变更请求的，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给甲方。

　　20、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返回出发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合理地点。由于乙方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相关责任

　　21、乙方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或者甲方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收到乙方不能成团通知，不同意转团、延期出团和改签线路出团而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或者乙方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上非因不成团原因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

　　22、除因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及其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外，行程中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未经甲方同意调整旅游行程，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责任，并按《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赔偿甲方;造成旅游费用减少的，减少部分还应退回甲方，造成旅游费用增加的，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在行程中甩团(是指违反合同约定中止对甲方提供住宿、交通、用餐、游览等服务的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已交旅游费用，赔偿甲方回程所需合理的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旅游费用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甲方还可以要求乙方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赔偿金。

　　2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甲方转团、拼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5%的违约金;如甲方在出行前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如甲方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尚未发生的旅游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

　　25、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乙方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30日内，要求乙方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26、在甲方自由活动安排期间，乙方未尽到安全提示、救助义务的，应当对甲方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27、由于地接社、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违约的，或者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安排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28、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甲方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16条约定由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 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40%;行程开始当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60%。如按上述比例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或者甲方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29、在行程中甲方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16条约定由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扣除必要费用的标准为：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旅游费用-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旅游天数×已经出游的天数。

　　30、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后果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1)不听从乙方或其导游的劝告和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的;(2)违反安全警示规定的;(3)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的;(4)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的。

　　31、由于甲方的过错，使乙方、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旅游者遭受损害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32、自由活动期间以及行程中途经的休息站、加油站、公共卫生间等休息和方便时间，甲方购物为个人自主行为，由此产生的纠纷或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责任。

　　33、甲方在人身和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得到救助和保护的，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或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包价旅游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履行，或者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甲方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5、甲、乙双方出现纠纷时，均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违约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6、旅游费用的退还与违约金和实际损失的承担一并结算同时支付，出发前解除合同的应当在解除合同后15日内支付完毕;其他情形的应当在行程结束后15日内结算支付完毕。逾期每日按应付金额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六、合同效力

　　37、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38、合同内相关词语定义参照国家旅游局、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20\_\_年版《团队境内旅游合同》(示范文本)第一条执行。

　　七、特别约定条款(选中的打√，不选的打Ⅹ)

　　旅行团名\_\_\_\_\_\_\_\_\_\_\_\_\_\_\_(团号\_\_\_\_\_\_\_\_\_\_\_\_\_\_\_) 甲方报名人数\_\_\_\_\_\_\_\_\_\_\_\_\_\_\_出团日期\_\_\_\_\_\_\_\_\_\_\_\_\_\_\_ 成团最低人数\_\_\_\_\_\_\_\_\_\_\_\_\_\_\_旅游费用单价：成人 \_\_\_\_\_\_\_\_\_\_\_\_\_\_\_元/人;小孩\_\_\_\_\_\_\_\_\_\_\_\_\_\_\_ 元/人;总价\_\_\_\_\_\_\_\_\_\_\_\_\_\_\_ 元

　　个人投保旅游保险□同意 □不同意委托乙方办理个人投保的旅游保险

　　保险名称：\_\_\_\_\_\_\_\_\_\_\_\_\_\_\_ ;保险金额： \_\_\_\_\_\_\_\_\_\_\_\_\_\_\_元;保险费：\_\_\_\_\_\_\_\_\_\_\_\_\_\_\_ 元

　　身体状况说明□甲方成员身体状况无异常 □其他： (可另纸说明)

　　拼团安排□同意(拼 旅行社出团) □不同意

　　不成团解决方式□解除合同 □转团 □延期出团 □改为其他线路出团

　　如甲方同意选择转团、延期出团和改其他线路出团之一的，不再适用21条相关约定。

　　导游服务□派 □不派全陪导游服务费(整团)\_\_\_\_\_\_\_\_\_\_\_\_\_\_\_ 元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或消费者委员会申请调解解决(广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其他约定(如黄金周解除合同特别约定、行程取消可预见损失、住房特别要求、小孩服务标准等)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 \_\_\_\_\_\_\_\_\_\_\_\_\_\_\_

　　乙方监督投诉电话：\_\_\_\_\_\_\_\_\_\_\_\_\_\_\_

**国内旅游组团合同 篇11**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甲方（团体或个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组团社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旅行社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许可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依据我国《\_\_\_\_\_》、《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组团旅游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报名参团

　　1. 甲方报名参团时应向乙方提供真实的个人身份资料，旅途中须持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如因甲方提供不实身份资料造成不能成行或行程受阻，乙方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有权收取已发生费用。

　　2. 甲方签订合同时应付清全额团费，乙方收取旅游费用时应出具发票。

　　3. 甲方应当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活动，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如有无特殊病史等）如实告知乙方。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接纳甲方报名参团。

　　4.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旅\_\_\_\_\_程表》，并在旅游出发前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旅游费用

　　5. 团费一般包括：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包价项目景点（区）的第一道门票费，导游服务费等。

　　三、行程变更或取消处理办法

　　7. 发生战争、地震、洪水、火灾、暴风雪、重大传染性\_\_\_\_\_、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可变更或取消行程，但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出发前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可协商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如甲方决定取消行程的，乙方应及时办理有关交通票务、订房等退订手续。旅途中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配合，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合理分担。

　　8.出发前，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旅\_\_\_\_\_程取消的，应按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发生航空、陆运、水运票务、订房等业务损失的（具体数额可由双方另行约定），该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违约的，应退回甲方全额团费。（2）违约方在出发前4日以上（不含出发当天，以自然日计算，下同）通知对方的，应支付团费5%的违约金；违约方在出发前3至1日通知对方的，应支付团费10%的违约金；违约方在出发当天通知对方的，应支付团费15%的违约金。

　　如报名时间在出发前4日以内（含出发当天），违约方通知对方取消旅\_\_\_\_\_程的，应支付团费3%的违约金。

　　9.更改旅\_\_\_\_\_程或出团日期的，更改方应与对方协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业务损失，协商不成按取消行程处理。

　　10. 出发前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让具备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代为履行合同，因此增加或减少费用的，由甲乙双方按实结算。

　　11.出发前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第三方旅行社承诺承担乙方全部合同义务，乙方在保证不改变已约定的行程安排、不降低旅游服务标准、不提高团费的前提下，可以将甲方转至第三方旅行社合并组团出行，乙方对第三方旅行社的违约行为承担先行赔偿责任。如转团导致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降低、行程安排变更或团费提高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甲方推荐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并由甲方与被推荐的旅行社重新签订旅游合同。如甲方不同意转团、乙方又不能安排出行的，按乙方取消行程处理。

　　四、有关责任

　　12.甲方有责任配合导游工作，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土人情和民俗习惯。如甲方的言行严重干扰旅游团队正常运作，乙方有权取消其随团资格，并由甲方承担已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甲方因违约、自身过错（如违反法律法规而被拘留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等）、自由活动时间的个人行为、自身疾病等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自行承担，但乙方应给予积极协助；如甲方因此不能继续行程的，乙方应作妥善安排，所交团费扣除已发生费用和损失后，按多退少补处理。

　　13.旅行中，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特别是贵重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丢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发生争议时，甲方不得以旅游服务质量问题等原因拒绝登机（车、船）；甲方不得自行离团，否则作自愿退团处理，所交团费不予退还。

　　14. 旅行中发生甲方在入住宾馆财产被盗、游览景点或乘坐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情形的，如乙方无过错，则不负赔偿责任，但应给予甲方必要的协助。甲乙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自身行为导致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5.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保障人身和财物安全需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服务，对可预知危及甲方人身、财物安全的项目和须注意的问题，应当事前向甲方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提示甲方购买相关旅游意外\_\_\_\_\_。

　　16. 乙方因未尽妥善保管义务而遗失、毁损甲方证件、票据，或有关代办手续因乙方过错存在瑕疵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补办相关手续，并承担因此而增加的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7. 在旅\_\_\_\_\_程中，当发生不可抗力、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或者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意外情形（如政府重大礼仪活动，飞机、火车、轮船晚点等），乙方不得不调整或者变更旅游合同约定的行程安排时，应当在事前向甲方作出说明；确因客观情况无法在事前说明的，应当在事后作出说明。

　　1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增加合同约定之外的项目（包括景点、购物点、风味小吃、\_\_\_\_\_娱乐项目等）。

　　19. 甲方在乙方安排的购物点所购物品经甲方举证确认是假冒伪劣商品的，在购物之日起60日内，可要求乙方协助索赔；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进行索赔。自甲方举证之日起60日内，甲方未能从购物点获得赔偿的，乙方应当先行赔付。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所、消费者委员会等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①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②提交 \_\_\_\_\_委员会\_\_\_\_\_。

　　乙方质监部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所在地旅游质监所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行程内容与标准

　　团号

　　旅游线路

　　名称

　　旅行日期

　　参团人数

　　旅\_\_\_\_\_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乙方安排的游览项目内容及时间；入住宾馆（酒店）名称及档次标准；交通工具及标准；甲方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安排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名称；需要甲方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乙方联系人及联络方式；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见《旅\_\_\_\_\_程表》）

　　用餐标准

　　早餐 次，正餐 次；标准为正餐 元/人，早餐 元/人

　　导游服务

　　（选定的打√）

　　□派全陪/□不派全陪，备注：

　　\_\_\_\_\_标准

　　大人： 元人民币/人；小孩： 元人民币/人

　　应交纳

　　团费总额

　　交费方式

　　是否购买

　　旅游意外险

　　\_\_\_\_\_金额

　　\_\_\_\_\_费

　　补充

　　约定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经办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及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及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广东省旅游局编制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本合同示范文本自\_\_\_\_\_\_\_\_\_年七月一日启用

**国内旅游组团合同 篇12**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甲方(团体或个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组团社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旅行社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许可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依据我国《民法典》、《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组团旅游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报名参团

　　1. 甲方报名参团时应向乙方提供真实的个人身份资料，旅途中须持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如因甲方提供不实身份资料造成不能成行或行程受阻，乙方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有权收取已发生费用。

　　2. 甲方签订合同时应付清全额团费，乙方收取旅游费用时应出具发票。

　　3. 甲方应当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活动，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如有无特殊病史等)如实告知乙方。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接纳甲方报名参团。

　　4.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旅游行程表》，并在旅游出发前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旅游费用

　　5. 团费一般包括：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包价项目景点(区)的第一道门票费，导游服务费等。

　　6. 团费一般不包括：个人投保的旅游保险费、航空保险费，合同约定自费项目的费用，合同未约定由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活动项目所需的费用、自由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等)，行程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包括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酒水饮料费、个人伤病医疗费等)及小费。

　　三、行程变更或取消处理办法

　　7. 发生战争、地震、洪水、火灾、暴风雪、重大传染性疫情、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可变更或取消行程，但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出发前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可协商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如甲方决定取消行程的，乙方应及时办理有关交通票务、订房等退订手续。旅途中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配合，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合理分担。

　　8.出发前，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旅游行程取消的，应按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发生航空、陆运、水运票务、订房等业务损失的(具体数额可由双方另行约定)，该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违约的，应退回甲方全额团费。(2)违约方在出发前4日以上(不含出发当天，以自然日计算，下同)通知对方的，应支付团费5%的违约金;违约方在出发前3至1日通知对方的，应支付团费10%的违约金;违约方在出发当天通知对方的，应支付团费15%的违约金。

　　如报名时间在出发前4日以内(含出发当天)，违约方通知对方取消旅游行程的，应支付团费3%的违约金。

　　9.更改旅游行程或出团日期的，更改方应与对方协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业务损失，协商不成按取消行程处理。

　　10. 出发前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让具备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代为履行合同，因此增加或减少费用的，由甲乙双方按实结算。

　　11.出发前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第三方旅行社承诺承担乙方全部合同义务，乙方在保证不改变已约定的行程安排、不降低旅游服务标准、不提高团费的前提下，可以将甲方转至第三方旅行社合并组团出行，乙方对第三方旅行社的违约行为承担先行赔偿责任。如转团导致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降低、行程安排变更或团费提高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甲方推荐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并由甲方与被推荐的旅行社重新签订旅游合同。如甲方不同意转团、乙方又不能安排出行的，按乙方取消行程处理。

　　四、有关责任

　　12.甲方有责任配合导游工作，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土人情和民俗习惯。如甲方的言行严重干扰旅游团队正常运作，乙方有权取消其随团资格，并由甲方承担已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甲方因违约、自身过错(如违反法律法规而被拘留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等)、自由活动时间的个人行为、自身疾病等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自行承担，但乙方应给予积极协助;如甲方因此不能继续行程的，乙方应作妥善安排，所交团费扣除已发生费用和损失后，按多退少补处理。

　　13.旅行中，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特别是贵重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丢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发生争议时，甲方不得以旅游服务质量问题等原因拒绝登机(车、船);甲方不得自行离团，否则作自愿退团处理，所交团费不予退还。

　　14. 旅行中发生甲方在入住宾馆财产被盗、游览景点或乘坐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情形的，如乙方无过错，则不负赔偿责任，但应给予甲方必要的协助。甲乙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自身行为导致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5.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保障人身和财物安全需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服务，对可预知危及甲方人身、财物安全的项目和须注意的问题，应当事前向甲方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提示甲方购买相关旅游意外保险。

　　16. 乙方因未尽妥善保管义务而遗失、毁损甲方证件、票据，或有关代办手续因乙方过错存在瑕疵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补办相关手续，并承担因此而增加的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7. 在旅游行程中，当发生不可抗力、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或者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意外情形(如政府重大礼仪活动，飞机、火车、轮船晚点等)，乙方不得不调整或者变更旅游合同约定的行程安排时，应当在事前向甲方作出说明;确因客观情况无法在事前说明的，应当在事后作出说明。

　　1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增加合同约定之外的项目(包括景点、购物点、风味小吃、收费娱乐项目等)。

　　19. 甲方在乙方安排的购物点所购物品经甲方举证确认是假冒伪劣商品的，在购物之日起60日内，可要求乙方协助索赔;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进行索赔。自甲方举证之日起60日内，甲方未能从购物点获得赔偿的，乙方应当先行赔付。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所、消费者委员会等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①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②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乙方质监部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所在地旅游质监所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行程内容与标准：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经办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国内旅游组团合同 篇13**

　　四川省国内旅游组团合同

　　甲方：＿＿＿＿＿＿＿＿＿＿＿＿＿（旅游者或单位）

　　住所或单位地址：＿＿＿＿＿＿＿＿＿＿＿＿＿＿＿

　　电话：＿＿＿＿＿＿＿＿＿＿

　　乙方：＿＿＿＿＿＿＿＿＿＿＿＿（组团施行旅行社）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就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一、内容与标准

　　第1条?主要约定事项旅游团团号

　　-------------------------------------------------------------------------------

　　|旅游团团号||

　　|------------------|----------------------------------------------------------|

　　|?旅游线路?||

　　|------------------|----------------------------------------------------------|

　　|出发及散团||

　　|时间和地点||

　　|------------------|----------------------------------------------------------|

　　|||

　　|主要浏览点||

　　|及游览时间||

　　|||

　　|------------------|----------------------------------------------------------|

　　||飞机|

　　|交通工具及|火车|

　　|?标准?|轮船|

　　|（不含景区观光车）|汽车|

　　|------------------|----------------------------------------------------------|

　　|用餐次数及标准|早餐?次，标准为?元/餐；正餐?次，标准为元/餐（含?菜?汤）?|

　　|------------------|----------------------------------------------------------|

　　|住宿标准|每1晚：房间标准为星级房间，费用为元/人；|

　　|?（住宿天数多于?|每2晚：房间标准为星级房间，费用为元/人；|

　　|6晚，可在本条?|每3晚：房间标准为星级房间，费用为元/人；|

　　|备注栏内增列|每4晚：房间标准为星级房间，费用为元/人；|

　　|或使用加页纸|每5晚：房间标准为星级房间，费用为元/人；|

　　|约定）|每6晚：房间标准为星级房间，费用为元/人；|

　　|------------------|----------------------------------------------------------|

　　||详见团队运行计划表或旅\_\_\_\_\_程表（购物根据游客自愿，?|

　　|购物点、住宿点|每日不得超过一次，每次时间不超过40分钟）|

　　|||

　　|------------------|----------------------------------------------------------|

　　|导游安排及费用|安排持证导游，费用标准为元/人（天）|

　　|------------------|----------------------------------------------------------|

　　||详见乙方提交的团队运行计划表或旅\_\_\_\_\_程表（在四川境内旅游的|

　　|?行程安排?|团队应使用四川省旅游局统一拟制的“团队运行计划表”，出川旅|

　　||游团队应提交列明每日活动安排的“旅\_\_\_\_\_程表”）|

　　|------------------|----------------------------------------------------------|

　　|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发的、现行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

　　|?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标准）?|

　　|------------------|----------------------------------------------------------|

　　||旅游费用：成人元/人，|

　　|费用及支付办法||

　　||小孩元/人，合计元。|

　　|-----------------------------------------------------------------------------|

　　|如因人数不足无法单独成团，将转旅行社出团?|

　　|-----------------------------------------------------------------------------|

　　|||

　　|?备注?||

　　|||

　　-------------------------------------------------------------------------------

　　第2条?旅游费用说明

　　1、（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代办证件的手续费：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2）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公路、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3）餐饮住宿费：《团队运行计划表》（旅\_\_\_\_\_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

　　4）游览费：《团队运行计划表》（旅\_\_\_\_\_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游览费用，旅游景区景点第一道门票费。

　　5）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住宿地至游览地的接送费用。

　　6）旅游服务费：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收取的费用。

　　7）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前项所列的交通费如遇政府调整票价，该费用的退、补依照《\_\_\_\_\_》第六十三条办理；餐饮住宿费，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2、（非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括以下项目：

　　1）各地机场建设费。

　　2）旅游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超重行李托运费，旅游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行李保管费、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以及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3）甲方自行投保的旅游人身意外\_\_\_\_\_费用。

　　4）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其他项目费用。

　　5）其他非前述项目的费用。

　　二、双方义务

　　第3条?（甲方义务）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妥善监护随行小孩，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_\_\_\_\_程。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第4条?（乙方义务）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承担补办手续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3、按合同约定无领队或全陪的旅游团队，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

　　4、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其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上列经营者索赔。?5、乙方应当按照《团队运行计划表》（旅\_\_\_\_\_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与商品经营者串通欺诈甲方购物。

　　6、乙方应当提醒甲方出游时携带＿＿＿＿＿＿＿＿＿＿＿＿等证件。

　　三、甲方违约责任

　　第5条?（甲方退团）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但应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约定旅游开始前第5日（不含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约定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4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约定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2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在约定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在约定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6条?（延误出行）甲方未准时到达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5条第5项的约定处理。

　　第7条?（中途退团）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违约责任

　　第8条?（乙方取消）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退还甲方已交旅游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不含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4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2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口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9条?（旅\_\_\_\_\_程延误）因乙方原因（因飞机、火车、轮船晚点造成旅\_\_\_\_\_程延误除外）造成约定出发时间被延误2小时以上，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退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双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延误旅\_\_\_\_\_程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

　　第10条?（弃团）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30％的违约金。

　　第11条?（擅自转、并团）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转给其他旅行社出团的，按总团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12条?（运行计划不规范）乙方未在约定出发日一天前将填写完整的{团队运行计划表》（旅\_\_\_\_\_程表）提交甲方，或提交的《团队运行计划表》（旅\_\_\_\_\_程表）内容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13条?（压缩游览时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某一景点约定游览时间被压缩一小时以上，乙方应按减少游览时间占该景点约定游览时间的比例，退还甲方该景点相应比例的游览费用（含该景点门票费、实际交纳的观光车和缆车索道费）。

　　五、其他约定

　　第14条?（合同转让）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日通知乙方。

　　第15条?（合同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第16条?（\_\_\_\_\_）乙方推荐甲方自费投保旅游人身意外\_\_\_\_\_。

　　第17条?（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旅游费用增加，由双方合理分担，其中甲方承担＿＿％，乙方承担＿＿％。

　　第18条?（扩大损失）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19条?（补充约定事项）?1、?2、?3、

　　第20条?（委托招株）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为招徕时，不得以未直接收取甲方费用为由免责。第21条（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执法机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21条?（合同效力）本合同—。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22条?（合同生效）本合同从签订之口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

　　甲方（代表）：身份证号码：?电话（传真）：?通讯地址：?甲方同行人员名单、身份证号附后。

　　乙方（盖章）：负责人：电话（传真）：?通讯地址：

　　年月日

　　四川省旅游局?监?制?四?川?省?旅?游?总?队?印?制

**国内旅游组团合同 篇14**

　　甲方：＿＿＿＿＿＿＿＿＿＿＿＿＿（旅游者或单位）

　　住所或单位地址：＿＿＿＿＿＿＿＿＿＿＿＿＿＿＿＿＿＿＿＿＿

　　电话：＿＿＿＿＿＿＿＿＿＿

　　乙方：＿＿＿＿＿＿＿＿＿＿＿＿＿＿（组团施行旅行社）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就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一、内容与标准

　　第1条 主要约定事项 旅游团团号

　　-------------------------------------------------------------------------------

　　| 旅游团团号 | |

　　|------------------|----------------------------------------------------------|

　　| 旅游线路 | |

　　|------------------|----------------------------------------------------------|

　　| 出发及散团 | |

　　| 时间和地点 | |

　　|------------------|----------------------------------------------------------|

　　| | |

　　| 主要浏览点 | |

　　| 及游览时间 | |

　　| | |

　　|------------------|----------------------------------------------------------|

　　| |飞机 |

　　| 交通工具及 |火车 |

　　| 标准 |轮船 |

　　|（不含景区观光车）|汽车 |

　　|------------------|----------------------------------------------------------|

　　| 用餐次数及标准 |早餐 次，标准为 元/餐；正餐 次，标准为元/餐（含 菜 汤） |

　　|------------------|----------------------------------------------------------|

　　| 住宿标准 |每1晚：房间标准为　星级 房间，费用为　元/人； |

　　| （住宿天数多于 |每2晚：房间标准为　星级 房间，费用为　元/人； |

　　| 6晚，可在本条 |每3晚：房间标准为　星级 房间，费用为　元/人； |

　　| 备注栏内增列 |每4晚：房间标准为　星级 房间，费用为　元/人； |

　　| 或使用加页纸 |每5晚：房间标准为　星级 房间，费用为　元/人； |

　　| 约定） |每6晚：房间标准为　星级 房间，费用为　元/人； |

　　|------------------|----------------------------------------------------------|

　　| |详见团队运行计划表或旅游行程表(购物根据游客自愿， |

　　| 购物点、住宿点 |每日不得超过一次，每次时间不超过40分钟） |

　　| | |

　　|------------------|----------------------------------------------------------|

　　| 导游安排及费用 |安排持证导游，费用标准为

　　元/人（天） |

　　|------------------|----------------------------------------------------------|

　　| |详见乙方提交的团队运行计划表或旅游行程表(在四川境内旅游的 |

　　| 行程安排 |团队应使用四川省旅游局统一拟制的“团队运行计划表”，出川旅|

　　| |游团队应提交列明每日活动安排的“旅游行程表”) |

　　|------------------|----------------------------------------------------------|

　　| 旅游团服务质量 |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发的、现行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

　　| 标准 | (或甲、乙双方约定标准) |

　　|------------------|----------------------------------------------------------|

　　| |旅游费用：成人

　　元/人， |

　　| 费用及支付办法 | |

　　| | 小孩

　　元/人，合计

　　元。 |

　　|-----------------------------------------------------------------------------|

　　| 如因人数不足无法单独成团，将转

　　旅行社出团 |

　　|-----------------------------------------------------------------------------|

　　| | |

　　| 备注 | |

　　| | |

　　-------------------------------------------------------------------------------

　　第2条 旅游费用说明

　　1、（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代办证件的手续费：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2）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公路、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3）餐饮住宿费：《团队运行计划表》（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

　　4）游览费：《团队运行计划表》（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游览费用，旅游景区景点第一道门票费。

　　5）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住宿地至游览地的接送费用。

　　6）旅游服务费：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收取的费用。

　　7）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前项所列的交通费如遇政府调整票价，该费用的退、补依照《民法典》第六十三条办理；餐饮住宿费，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2、（非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括以下项目：

　　1）各地机场建设费。

　　2）旅游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超重行李托运费，旅游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行李保管费、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以及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3）甲方自行投保的旅游人身意外保险费用。

　　4）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其他项目费用。

　　5）其他非前述项目的费用。

　　二、双方义务

　　第3条 （甲方义务）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妥善监护随行小孩，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第4条 （乙方义务）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承担补办手续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3、按合同约定无领队或全陪的旅游团队，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

　　4、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其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上列经营者索赔。

　　5、乙方应当按照《团队运行计划表》（旅游行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与商品经营者串通欺诈甲方购物。

　　6、乙方应当提醒甲方出游时携带＿＿＿＿＿＿＿＿＿＿＿＿等证件。

　　三、甲方违约责任

　　第5条 （甲方退团）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但应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约定旅游开始前第5日（不含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约定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4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约定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2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在约定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在约定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6条 （延误出行）甲方未准时到达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5条第5项的约定处理。

　　第7条 （中途退团）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违约责任

　　第8条 （乙方取消）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退还甲方已交旅游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不含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4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2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口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9条 （旅游行程延误）因乙方原因（因飞机、火车、轮船晚点造成旅游行程延误除外）造成约定出发时间被延误2小时以上，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退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双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延误旅游行程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

　　第10条 （弃团）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30％的违约金。

　　第11条 （擅自转、并团）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转给其他旅行社出团的，按总团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12条 （运行计划不规范）乙方未在约定出发日一天前将填写完整的{团队运行计划表》（旅游行程表）提交甲方，或提交的《团队运行计划表》（旅游行程表）内容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13条 （压缩游览时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某一景点约定游览时间被压缩一小时以上，乙方 应按减少游览时间占该景点约定游览时间的比例，退还甲方该景点相应比例的游览费用（含该景点门票费、实际交纳的观光车和缆车索道费）。

　　五、其他约定

　　第14条 （合同转让）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 日通知乙方。

　　第15条 （合同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第16条 （保险）乙方推荐甲方自费投保旅游人身意外保险。

　　第17条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旅游费用增加，由双方合理分担，其中甲方承担＿＿％，乙方承担＿＿％

　　第18条 （扩大损失）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20条 （补充约定事项

　　1、

　　2、

　　3、

　　第19条 （委托招株）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为招徕时，不得以未直接收取甲方费用为由免责。 第21条 （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执法机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22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23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从签订之口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

　　甲方（代表）：

　　身份证号码：

　　电话（传真）：

　　通讯地址：

　　甲方同行人员名单、身份证号附后。 乙方（盖章）：

　　负责人：

　　电话（传真）：

　　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 川 省 旅 游 局 监 制

　　四 川 省 旅 游 总 队 印 制

**国内旅游组团合同 篇15**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甲方(团体或个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组团旅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织的旅行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报名与成团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详细阅读及充分理解由西安市旅游局已定的《西安市国内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和《旅游安全须知》。同意遵守并将其列为本合同附件。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已就其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向甲方作出了全面介绍及详细说明。

　　3.如乙方取消组团计划，甲方有权选择如下要求(不可抗力除外)：

　　(1)要求乙方另行安排出游;

　　(2)要求乙方按附件1第四条第2款退还全部团款并赔偿违约金。

　　4.如甲方报名后要求退团，乙方可按附件1第四条第1款的标准扣收业务损失费和违约金。

　　第二条　内容与标准

　　1.注意事项、团号、人数

　　团　　号

　　人　　　数

　　旅行日期

　　线路与景点(见行程表)

　　交通工具及标准

　　住宿标准

　　责任保险金额

　　用餐标准早餐　　次，正餐　　次

　　标准　　元/人　　　　天

　　导游服务派全陪

　　不派全陪

　　注：

　　购物娱乐安排

　　预付款数额

　　应交纳团费总额

　　特别说明

　　2.甲乙双方同意恪守上述约定。甲方保证在旅游活动中服从乙方统一安排和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的标准。

　　3.本合同的附件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4.为保证甲方利益，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下视作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

　　(1)因故意或过失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2)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甲方违反合同，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减轻或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况：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2)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A.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充分说明了、提醒、劝戒、警告或事先说明。

　　B.所发生的违约问题非乙方责任或无法预知或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C.质量问题的发生全部或部分是由于赔偿请求人自身的过错。

　　D.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妥善处理措施。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提出申诉，也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五条　本合同的附件

　　1.西安市国内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

　　2.行程安排表。

　　3.旅游安全须知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附件1　西安市国内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

　　一、报名须知

　　1.游客参团应提早报名，报名时应与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旅途中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

　　2.报名时须交纳不少于总团费30%的预付款，余款在启程前7天(不含出发当天)付清;逾期未付清者，作自动退团处理。

　　3.游客报名后要求更改行程或出发日期，旅行社须收取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和业务损失费。因客观条件不允许更改而游客提出退团时，按本细则第四条第1款的办法处理。

　　4.有特殊病史的游客报名时须如实说明。鉴于游客的健康状况或其它原因，旅行社有收客与否的权利。

　　5.小孩收费标准：不满2岁收总团费的10%;2-11岁由旅行社根据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标准与游客商定;12岁(含12岁)以上按成人收费。未按成人收全额的小孩不提供酒店床位，机、车、船票及景点门票费(旅行社事先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团费包括

　　1.行程表所列的城市商交通费、各地浏览汽车费和每人一件行李的运费(其重量和体积以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为准)。

　　2.行程表所列的酒店或星级酒店的住宿。

　　3.行程表所列的膳食费(不含酒水)。

　　4.征程表所列各游览项目第一门票费(不含“园中园”门票)。

　　三、团费不包括

　　1.旅途中火车或轮船上的餐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各地机场管理建设费及航空人身保险费。

　　3.超得(件)行李托运费。

　　4.酒店内的酒水、洗衣、通讯等一切私人开支。

　　5.行程表以外活动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小费。

　　四、退团和取消行程处理方法

　　1.游客报名后退团时，旅行社按以下标准扣收业务损失费(包括飞机、车船退票费、退房损失等。下同)和违约金：出发前7天以上，扣总团费的10%;出发前6-4天，扣总团费的20%;出发前3-1天，扣总团费的50%; 出发当天，扣总团费的80%。

　　2.游客报名后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骚乱、罢工、地震、洪水、恶劣天气等，下同)造成团队无法成行时，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将未发生的旅游费用退还游客。因其他情况必须取消团队行程时，旅行社应如实向游客说明原因，并尽早与游客协商另行安排出游，或全额退还游客已交团费并按下列标准赔偿游客违约金：出发前7天以上，赔偿已交团费的2%; 出发前6-4天，赔偿已交团费的5%; 出发前3-1天，赔偿已交团费的15%;出发当天，赔偿已交团费的30%。

　　五、有关责任问题

　　1.旅行社应为游客提供符合保障人身、财物安全需要服务，对有可能危及游客人身、财物安全的项目，应当事先向游客作出说明和警示。

　　2.游客应妥善保管好个人财物，未委托旅行社代管而丢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3.参团人数不足16人时，旅行社可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与其它旅行社共同组团，但须重复游客同意，并由签约旅行社承担责任。对16人以上团队，由负责出团的旅行社提供全程陪同服务，不足16人的团队不派全陪(双方另有约定者除外)。

　　4.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团队行程更改、延误、滞留或提前结束时，旅行社可根据当时的情况作全权处理如发生费用增减，按未发生费用退还游客，超支费用由游客承担的办法处理。

　　5.游客交费后如遇国家政策性调价，按(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原则处理。

　　6.旅途中因故不能按约定行程进行时，旅行社与游客协商后可对行程表内各项安排临时作适当调整，增加的费用由旅行社承担如因高速造成服务档次降低或活动内容减少，旅行社按(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的规定赔偿游客的经济损失。游客应服从旅行社的安排，否则因此而扩大的损失由游客承担。

　　7.游客在旅途中自行离团或不参加计划内的某项活动均作自动弃权，所缴费用概不退还。因游客的责任造成其本人不能随团旅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其本人承担。在旅行中增加合同约定外的项目(包括景点、购物、娱乐项目等)，应当事先征得游客的书面同意。

　　8.导游应为游客提供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服务，游客有责任配合导游工作，遵守团队纪律。如游客故意不守纪律，严重干扰团队正常运转，且不听劝诫者，旅行社有权取消其随团资格，并扣除已发生的费用和损失费。

　　9.游客在旅途中因病无法继续旅行时，旅行社应积极协助作出妥善安排工作，其所交团费，扣除已发生的费用和损失费。

　　10.旅行社应按国家规定摧促旅行社责任保险。因旅行社责任造成游客人身、财产损害时时，按《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处理。此外，旅行社应向游客推荐购买相关的旅游者个人保险。

　　11.旅行社的旅游服务质量受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监管，如因团队的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游客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按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赔偿，游客可向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申诉，也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2　行程安排表

　　旅游团队名称

　　旅游线路及名称自　　起，途经　　、　　到达　　，

　　自　　起，途经　　、　　返回

　　乘坐交通工具及接送站

　　饮食安排及标准

　　住宿安排及标准

　　导游安排

　　购物安排

　　娱乐安排及自费项目

　　出团日期及返程日期

　　行程更改的通知及联系方式

　　备　注：

　　附件3　安全旅游须知

　　为了增强游客安全意识，普及旅游安全基本常识，使游客参加活动的计划圆满、愉快、发生顺利地完成，请游客认真总计并切实遵守。

　　一、乘车(机、船)安全事项

　　1.游客在机、车、船停稳后方可下机、车、船。按先后秩序排队上下机、车、船;要讲究文明礼貌，先照顾老人、儿童、妇女;切勿拥挤，以免发生意外。

　　2.游客在乘车途中，请不要与司机交谈和催促司机开快车，声音超速和超车行驶;不要将头、手、脚或行李物品伸出窗外，以防意外发生。

　　3.游客下车浏览、就餐、购物时，请注意关好旅游车窗，拿完自己随身拾的贵重物品;若出现遗失被盗旅行社概不负责。

　　4.游客乘坐飞机时，应注意遵守民航乘机安全管理规定，特别是不要在飞机上使用手机等无线电通工具或电子游戏等。

　　5.不要向车窗外扔废(杂)物品(特别是硬质物品)，以免伤害他人。

　　二、住宿安全事项

　　1.游客入住酒店后，应了解酒店安全须知，熟悉酒店的太平门、安全出路、安全楼梯的位置安全转移的路线。

　　2.注意检查酒店为你所配备的用品是否齐全，有无破损，如有不全或破损，请立即向酒店服务员或导游报告。

　　3.贵重物品应存放于酒店服务总台保险柜，不要随身携带或放在房间内，若出现跌后果自负。

　　4.不要将自己住宿的酒店、房号随便告诉陌生人;不要让陌生人或自称酒店的维修人员随便进入房间;出入房间要锁好房门，睡觉前注意房门窗是否关好，保险锁是否锁上;物品最好放于身边，不要放在靠窗的地方。

　　5.游客入住酒店后需要外出时，应告知随团导游;在酒店总台领一张饭店房卡，卡片上有饭店地址、电话;如果您迷路时，可以按卡片地址底部或搭乘出租车，安全顺利返回住所。

　　6.遇紧急情况千万不要慌张。发生火警时不要搭乘车电梯或随意跳楼;镇定地判断火情，主动地实行自救。若身上着火，可就地打滚，或用重衣物压火苗;必须穿过有浓烟的走廊、通道时，用浸温的衣物披裹身体，捂着口鼻，贴近地、顺墙爬走;大火封门无法逃出时，可采用浸温的衣物披裹身体被褥堵门缝或泼水降温的办法等待救援或摇动色彩鲜艳的衣物呼唤救援人员。

　　三、饮食卫生安全事项

　　1.在旅游地购买食物需注意商品质量， 不要购买“三无”(无生产厂、生产日期、厂家地址)商品;发生食物不卫生或有异味变质的情况，切勿食用

　　2.出门旅游，应随身带上矿泉水及干粮等食品，以备不时之需。注意请勿喝生水和不洁净之水

　　3.不要失道接受和食用陌生人赠送的香烟、食物和饮品，防止他人暗算。

　　4.旅游期间要合理饮食，不要暴饮、暴食或贪杂食。

　　5.为防止在旅途中水土不服，游客应自备一些常用药品以备不时之需。切勿随意服用他人所提供之药品。

　　6.喜欢喝酒的游客在旅途中应控制自己的酒量，饮酒时最好不超过本人平时的三分之一;若出现酗酒闹事、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或造成第三方财务损失的一切责任由肇事者承担。

　　四、浏览观景安全事项

　　1.听取当地导游有关安全的提示和忠告，主要应预防意外事故和突发性疾病的发生。

　　2.经过危险地段(如陡峭、狭窄的同路、潮湿泛滑的道路等)不可拥挤;前往险峻观光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条件是否可行，不要强求和存侥幸心理。

　　3.登山或参与活动中应注意适当休息，避免过度激烈运动;同时做好防护工作。

　　4.在水上(包括江河、湖海、水库)浏览或活动时，注意乘船安全要穿戴救生衣;不单独前往深水水域或危险河道。

　　5.乘坐缆车或其他土载人观光运载工具时，应服从景区工作人员安排;遇超载、超员或其他异常时，千万不要乘坐，以防发生危险。

　　6.浏览期间游客应三两成群，不要独行。如果迷失方向，原则上应原地等候导游的到来或打电话求救、求助，千万不要着急。自由活动期间游客不要走的太远。带小孩的游客，请管好自己的小孩，不能让小孩单独行动，并注意安全。

　　五、购物娱乐安全事项

　　1.不要轻信流动推销人员的商品推荐。

　　2.无意购买时，不要向商家问价或还价。

　　3.不要随商品推销人员到偏僻地方购物或取物。

　　4.要细心鉴别商品真伪，不要急于付款购物。购物时应向商家索取正式发票。

　　5.在热闹拥挤的场所购物或娱乐时，注意保管好自己的钱包、提包、贵重的物品及证件;不要单独行动，不要前往管理混乱的娱乐场所。游客在购物、娱乐时、主要应附上被诈骗、盗窃和抢劫事故的发生。

　　6.在景点内娱乐时，应根据自身的条件参与适应的项目;在自由活动期间外出娱乐活动不要单独行动，不要前往管理混乱的娱乐场所。

　　六、其他安全注意事项

　　1.注意听从导游的安排，记住集中的时间和地点;认清自己所乘从的车型、车牌号及颜色;不要迟到，因迟到千万的后果由个人负责。

　　2.在旅游活动中，为了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请不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不要乱扔烟头和火种;遵守各交通运输部门、酒店等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各种法律、法规。

　　3.游客乘从的机、车、般在行驶的途中，若遇有交通事故发生时，应听从导游的安排及指挥，不要慌张;发生人员伤害的应尽力施救或自救;同时注意保护现场，避免损失扩大。

　　4.游客乘坐飞机旅游时，应带好自己的有效身份证(小孩应带户口本原件，满16岁未办理身份证的客人需持派出所证明原件)，并注意保存好，导游发给你机票时应核对自己机票上的姓名、往返时间、抵离目的地、航班号是否正确;请注意保存好机票和火车票并配合导游把票收回。如因游客原因造成不能登机，旅行社概不负责。

　　5.游客在旅途中发生人身或财产意外事故时，按有关机构(如交通运输部门、酒店、保险公司、风景区管理单位)订阅的条例或合同规定处理或公安部门查处。本旅行社尽力提供必要的协助。

　　6.游客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尊重旅游途径地区当地的民族、民俗习惯。

　　旅游安全是旅游活动的头等大事，搞好旅游安全是本旅行社与全休游客的共同责任尊敬的游客，为了您和他人的幸福，请注意旅游安全。

**国内旅游组团合同 篇16**

　　甲方：\_\_\_\_\_\_\_\_\_\_\_\_\_(旅游者或单位)

　　住所或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组团施行旅行社)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一、内容与标准

　　第1条 主要约定事项 旅游团团号

　　第2条 旅游费用说明

　　1、(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代办证件的手续费：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2)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公路、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3)餐饮住宿费：《团队运行计划表》(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

　　4)游览费：《团队运行计划表》(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游览费用，旅游景区景点第一道门票费。

　　5)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住宿地至游览地的接送费用。

　　6)旅游服务费：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收取的费用。

　　7)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前项所列的交通费如遇政府调整票价，该费用的退、补依照《民法典》第六十三条办理;餐饮住宿费，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2、(非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括以下项目：

　　1)各地机场建设费。

　　2)旅游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超重行李托运费，旅游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行李保管费、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以及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3)甲方自行投保的旅游人身意外保险费用。

　　4)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其他项目费用。

　　5)其他非前述项目的费用。

　　二、双方义务

　　第3条 (甲方义务)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妥善监护随行小孩，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第4条 (乙方义务)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承担补办手续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3、按合同约定无领队或全陪的旅游团队，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

　　4、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其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上列经营者索赔。

　　5、乙方应当按照《团队运行计划表》(旅游行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与商品经营者串通欺诈甲方购物。

　　6、乙方应当提醒甲方出游时携带\_\_\_\_\_\_\_\_\_\_\_\_等证件。

　　三、甲方违约责任

　　第5条 (甲方退团)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但应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约定旅游开始前第5日(不含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约定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4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约定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2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在约定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在约定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6条 (延误出行)甲方未准时到达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5条第5项的约定处理。

　　第7条 (中途退团)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违约责任

　　第8条 (乙方取消)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退还甲方已交旅游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不含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4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2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口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9条 (旅游行程延误)因乙方原因(因飞机、火车、轮船晚点造成旅游行程延误除外)造成约定出发时间被延误2小时以上，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退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双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延误旅游行程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

　　第10条 (弃团)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30%的违约金。

　　第11条 (擅自转、并团)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转给其他旅行社出团的，按总团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12条 (运行计划不规范)乙方未在约定出发日一天前将填写完整的{团队运行计划表》(旅游行程表)提交甲方，或提交的《团队运行计划表》(旅游行程表)内容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13条 (压缩游览时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某一景点约定游览时间被压缩一小时以上，乙方 应按减少游览时间占该景点约定游览时间的比例，退还甲方该景点相应比例的游览费用(含该景点门票费、实际交纳的观光车和缆车索道费)。

　　五、其他约定

　　第14条 (合同转让)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 日通知乙方。

　　第15条 (合同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第16条 (保险)乙方推荐甲方自费投保旅游人身意外保险。

　　第17条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旅游费用增加，由双方合理分担，其中甲方承担\_\_%，乙方承担\_\_%

　　第18条 (扩大损失)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20条 (补充约定事项

　　1、

　　2、

　　3、

　　第19条 (委托招株)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为招徕时，不得以未直接收取甲方费用为由免责。 第21条 (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执法机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22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23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从签订之口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

　　甲方(代表)：

　　身份证号码：

　　电话(传真)：

　　通讯地址：

　　甲方同行人员名单、身份证号附后。 乙方(盖章)：

　　负责人：

　　电话(传真)：

　　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内旅游组团合同 篇17**

　　甲方：＿＿＿＿＿＿＿＿＿＿＿＿＿（旅游者或单位）

　　住所或单位地址：＿＿＿＿＿＿＿＿＿＿＿＿＿＿＿

　　电话：＿＿＿＿＿＿＿＿＿＿

　　乙方：＿＿＿＿＿＿＿＿＿＿＿＿（组团施行旅行社）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就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一、内容与标准

　　第1条?主要约定事项旅游团团号

　　|旅游团团号||

　　|?旅游线路?||

　　|出发及散团||

　　|时间和地点||

　　\_\_\_\_\_

　　|主要浏览点||

　　|及游览时间||

　　\_\_\_\_\_

　　||飞机|

　　|交通工具及|火车|

　　|?标准?|轮船|

　　|（不含景区观光车）|汽车|

　　|用餐次数及标准|早餐?次，标准为?元/餐；正餐?次，标准为元/餐（含?菜?汤）?|

　　|住宿标准|每1晚：房间标准为星级房间，费用为元/人；|

　　|?（住宿天数多于?|每2晚：房间标准为星级房间，费用为元/人；|

　　|6晚，可在本条?|每3晚：房间标准为星级房间，费用为元/人；|

　　|备注栏内增列|每4晚：房间标准为星级房间，费用为元/人；|

　　|或使用加页纸|每5晚：房间标准为星级房间，费用为元/人；|

　　|约定）|每6晚：房间标准为星级房间，费用为元/人；|

　　||详见团队运行计划表或旅\_\_\_\_\_程表（购物根据游客自愿，?|

　　|购物点、住宿点|每日不得超过一次，每次时间不超过40分钟）|

　　\_\_\_\_\_

　　|导游安排及费用|安排持证导游，费用标准为元/人（天）|

　　||详见乙方提交的团队运行计划表或旅\_\_\_\_\_程表（在四川境内旅游的|

　　|?行程安排?|团队应使用四川省旅游局统一拟制的“团队运行计划表”，出川旅|

　　||游团队应提交列明每日活动安排的“旅\_\_\_\_\_程表”）|

　　|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发的、现行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

　　|?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标准）?|

　　||旅游费用：成人元/人，|

　　|费用及支付办法||

　　||小孩元/人，合计元。|

　　|如因人数不足无法单独成团，将转旅行社出团?|

　　\_\_\_\_\_

　　|?备注?||

　　\_\_\_\_\_

　　第2条?旅游费用说明

　　1、（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代办证件的手续费：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2）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公路、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3）餐饮住宿费：《团队运行计划表》（旅\_\_\_\_\_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

　　4）游览费：《团队运行计划表》（旅\_\_\_\_\_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游览费用，旅游景区景点第一道门票费。

　　5）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住宿地至游览地的接送费用。

　　6）旅游服务费：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收取的费用。

　　7）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前项所列的交通费如遇政府调整票价，该费用的退、补依照《\_\_\_\_\_》第六十三条办理；餐饮住宿费，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2、（非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括以下项目：

　　1）各地机场建设费。

　　2）旅游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超重行李托运费，旅游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行李保管费、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以及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3）甲方自行投保的旅游人身意外\_\_\_\_\_费用。

　　4）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其他项目费用。

　　5）其他非前述项目的费用。

　　二、双方义务

　　第3条?（甲方义务）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妥善监护随行小孩，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_\_\_\_\_程。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第4条?（乙方义务）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承担补办手续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3、按合同约定无领队或全陪的旅游团队，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

　　4、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其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上列经营者索赔。?5、乙方应当按照《团队运行计划表》（旅\_\_\_\_\_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与商品经营者串通欺诈甲方购物。

　　6、乙方应当提醒甲方出游时携带＿＿＿＿＿＿＿＿＿＿＿＿等证件。

　　三、甲方违约责任

　　第5条?（甲方退团）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但应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约定旅游开始前第5日（不含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约定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4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约定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2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在约定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在约定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6条?（延误出行）甲方未准时到达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5条第5项的约定处理。

　　第7条?（中途退团）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违约责任

　　第8条?（乙方取消）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退还甲方已交旅游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不含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4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2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口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9条?（旅\_\_\_\_\_程延误）因乙方原因（因飞机、火车、轮船晚点造成旅\_\_\_\_\_程延误除外）造成约定出发时间被延误2小时以上，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退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双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延误旅\_\_\_\_\_程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

　　第10条?（弃团）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30％的违约金。

　　第11条?（擅自转、并团）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转给其他旅行社出团的，按总团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12条?（运行计划不规范）乙方未在约定出发日一天前将填写完整的{团队运行计划表》（旅\_\_\_\_\_程表）提交甲方，或提交的《团队运行计划表》（旅\_\_\_\_\_程表）内容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13条?（压缩游览时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某一景点约定游览时间被压缩一小时以上，乙方应按减少游览时间占该景点约定游览时间的比例，退还甲方该景点相应比例的游览费用（含该景点门票费、实际交纳的观光车和缆车索道费）。

　　五、其他约定

　　第14条?（合同转让）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日通知乙方。

　　第15条?（合同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第16条?（\_\_\_\_\_）乙方推荐甲方自费投保旅游人身意外\_\_\_\_\_。

　　第17条?（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旅游费用增加，由双方合理分担，其中甲方承担＿＿％，乙方承担＿＿％。

　　第18条?（扩大损失）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19条?（补充约定事项）?1、?2、?3、

　　第20条?（委托招株）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为招徕时，不得以未直接收取甲方费用为由免责。第21条（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执法机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21条?（合同效力）本合同。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22条?（合同生效）本合同从签订之口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

　　甲方（代表）：身份证号码：?电话（传真）：?通讯地址：?甲方同行人员名单、身份证号附后。

　　乙方（盖章）：负责人：电话（传真）：?通讯地址：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四川省旅游局?监?制?四?川?省?旅?游?总?队?印?制

**国内旅游组团合同 篇18**

　　甲方：

　　乙方：\_\_\_\_\_\_旅行社有限公司

　　鉴定时间：200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乙方经营许可证：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旅行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报名与成团

　　1、甲方拟参加乙方组团的国内旅游团，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了解咨询，乙方有义务全面介绍其服务项目和质量，并按规定在报名时签定本合同。

　　2、甲方在报名时，应交纳所需团费。

　　3、如乙方取消组团计划(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除外)，甲方有权提出以下要求：

　　(1) 要求乙方退还全部预付款，赔偿相应的损失。

　　(2) 要求乙方另行安排出游。

　　4、如因甲方无故退出，乙方可从甲方的预付款中扣除业务损失费(机、车、船退票费、投保费、通讯联络费、退房退餐损失费及其他已支付费用)，并支付扣除后余额的10%违约金。

　　第二条　内容与标准

　　1、 详细旅游行程、服务标准、付款方式、特别说明及报价，请以附表为准!

　　2、线路名称：　　　　　　　　　　　　　　　　　　　　　　　　　　　(附旅游行程　 页)

　　总团款为：　　　　　　　　　　　　　　　　　　　　　　　　。(甲、乙双方须一致确认)

　　3、甲乙双方应恪守上述约定。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和要求。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4、在旅游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投保的为旅行社强制责任险：因旅行社的责任致使旅游者人身、财

　　产受到损害的，其赔偿范围和标准以旅行社与保险公司签定的条款为准。

　　5、如甲方患有高血压、心肌梗塞、心脏病……等不适宜劳累、登山的疾病，或对某物体有严重的

　　过敏反应，参加旅游产生后果自负。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承担赔偿责任

　　(1) 因故意或过失未达到与甲方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其赔偿标准以《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

　　为准。

　　2、甲方无故违反合同规定，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责任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2) 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a、 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说明、提醒、劝诫、警告或事先说明;

　　b、 对所发生的违约问题是非故意、非过失或无法预知或已采取了预防措施的;

　　(3) 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甲方自身的过错。

　　(4) 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提出赔偿请求，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本合同须双方签字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离开乙方安排的旅游交通工具时为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内旅游组团合同 篇19**

　　甲方：　　　　　　　　　　　　　　　　　　　。(旅游者或单位)

　　住所或单位地址：　　　　　　　　　　　　　　。

　　电话：　　　　　　　　　　　　　　　　　　　。

　　乙方：　　　　　　　　　　　　　　　　　　　　(组团旅行社)

　　地址：　　　　　　　　　　　　　　　　　　　。

　　电话：　　　　　　　　　　　　　　　　　　　。　　甲、乙双方就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旅游内容]本旅游团团号为：　　　　　　　　　　　 。

　　旅游线路为：　　　　　　　　　　　　　　　　　　　　　　　　　　　　　　　　　。

　　前款所列旅游线路、行程安排详见《旅游行程表》。《旅游行程表》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服务标准]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第三条　[旅游费用]本旅游团旅游赞用总额共计元人民币。签定本合同之日甲方应预付元人民币，余款应于出发前日付讫。

　　第四条　[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代办证件的手续费：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2.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长途客运公司、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3.餐饮住宿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

　　4，游览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游览费用，包括住宿地至游览地交通费、非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第一道门票费。

　　5.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的接送费用。

　　6.旅游服务费：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收取的费用(含导游服务费)。

　　7.国内旅游意外保险费：　　　　　　　 元，(保险金额：　　　　　　　 元)。

　　8.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

　　前款第2项的交通客票费，如遇政府调整票价，该费用的退、补依照《民法典》第六十三条办理。第3项的餐饮住宿费，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第五条　[非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各地机场建设费。

　　2.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3.甲方自行投保的保险费：航空人身意外保险费及甲方自行投保的其他保险的费用。

　　4.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5.其他非第四条所列项目的费用。

　　第六条　[出发时间地点]甲方应于年月日时分于(地点)准时集合出发。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赔偿。

　　第七条　[人数约定]本旅游团须有人以上签约方能成团。如人数未达到乙方可以于约定出发日前日(不低于5日)通知到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解除合同后，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乙方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订立另一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回或由甲方补足。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通知到甲方的，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赔偿甲方。

　　甲方提供的电话或传真须是经常使用或能够及时联系到的，否则乙方在本条及其他条款中需要通知但通知不到甲方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甲方退团]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第九条　[乙方取消]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十条　[合同转让]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

　　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　　　 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　[甲方义务]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第十二条　[乙方义务]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并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保险。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无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5.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当按照《旅游行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

　　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

　　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第十四条　[擅自变更合同]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应当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额一倍的违约金。甲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旅游行程延误]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

　　甲方因延误旅游行程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弃团]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中途离团]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　[扩大损失]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条　[委托招徕]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为招徕时，不得以未直接收取甲方费用为由免责。

　　第二十一条　[其它]本合同其它事项

　　1.

　　2.

　　3.

　　4.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

　　附：旅游行程表

　　甲方：　　　　　　　　　　　　　　　乙方(盖章)

　　身份证号码：　　　　　　　　　　　　负责人：

　　电话或传真：　　　　　　　　　　　　电话或传真：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内旅游组团合同 篇20**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旅游者或旅游团体）

　　通迅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组团旅行社）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许可证号：\_\_\_\_\_\_\_\_\_\_\_\_\_\_\_\_工商执照号：\_\_\_\_\_\_\_\_\_\_\_\_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内容与标准

　　1.主要事项

　　（1）团号\_\_\_\_\_\_\_\_\_\_\_\_\_。

　　（2）旅\_\_\_\_\_程安排见双方签字认可的“旅\_\_\_\_\_程表”。

　　（3）交通工具及标准、乘载条件。

　　（4）用餐次数及标准（早餐\_\_\_\_\_次，正餐\_\_\_\_\_次，标准\_\_\_\_\_元/人天）。

　　（5）住宿标准及条件（按照星级饭店档次级别）。

　　（6）导游安排（全程安排持证导游）。

　　（7）购物安排、旅游日程。

　　（8）购物次数\_\_\_\_\_（次以内）。

　　（9）娱乐安排。

　　（10）旅行社责任险。

　　（11）自费项目及价格（见双方签字认可的“旅\_\_\_\_\_程表”）。

　　（12）应交纳团费总额。

　　（13）转（并）团旅行社名称。

　　（14）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在业务宣传手册、店堂告示及公开广告所刊载或规定的内容经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后，即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二、旅游费用

　　1.费用包括：旅\_\_\_\_\_程表所列往返交通费、途中交通、餐费（不含酒水）、房费、非自费旅游项目第一门票；导游服务费。

　　2.费用不包括：旅\_\_\_\_\_程表所列自费项目及旅\_\_\_\_\_程表以外活动项目所需费用；机场建设费；航空\_\_\_\_\_费；卫生检疫费；旅游意外\_\_\_\_\_。行李保管费和超重（件）行李托运费；酒店内酒水、洗衣、通讯费等一切未在合同约定内的私人开支。

　　三、权利和义务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应提供参加旅游的真实有效的相关证件和材料。

　　1.甲方应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丢失的，责任自负。如经公安机关认定系乙方责任所致，则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合同约定的旅游活动安排。甲方有对自费项目选择权。

　　3.行程中甲方购物自愿，乙方导游和驾驶员不得误导强行购物，乙方对甲方因购物发生的质量、价格等纠纷不承担连带责任。

　　4.甲方如携带小孩应妥善监护。

　　5.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乙方应全面、如实向甲方介绍其服务项目、质量和\_\_\_\_\_标准，并按规定在甲方报名时签订本合同。甲方报名时应一次付清团款。

　　7.乙方因参团人数不足不能单独成团，将甲方转让给其它旅行社出团，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应承担总团款\_\_\_\_\_%的转团违约金。

　　8.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旅行社责任险。当甲方在旅游\_\_\_\_\_有效期内发生\_\_\_\_\_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时，乙方应及时取得与事故相关的有效凭证，并会同甲方或代理人按照旅游意外\_\_\_\_\_的有关条款和投保合同的约定，向承保\_\_\_\_\_公司办理理赔。在组织滑雪、漂流等旅游项目时，应明确具体活动地并为甲方办理旅游意外险。

　　9.甲乙双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违者责任自负。

　　10.团队运行过程控中，乙方应保证运行计划的实施，任何人不得无故擅自改变。但遇有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形时，在征得本团三分之二以上旅游者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改变运行计划。

　　11.乙方增加服务项目需要加\_\_\_\_\_用，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成行，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并全额退还已交团款。否则，除全额退还甲方已交团款外，应承担已交团款\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报名签约后要求退团，除须承担乙方由此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外（含机票、订房、\_\_\_\_\_等），应按下列标准承担违约金：出发前\_\_\_\_\_天以上，已交团款的\_\_\_\_\_\_\_%；出发前\_\_\_\_\_天至\_\_\_\_\_天，已交团款的\_\_\_\_\_%；出发前\_\_\_\_\_天至\_\_\_\_\_天，已交团款的\_\_\_\_\_%；出发当天因自身原因误机、车、船而未成行的，已交团款的\_\_\_\_\_%。

　　3.甲方在旅途中自行离团或不参加已约定的某项团队活动，均视为自动放弃，所交费用恕不退还，损失自负。

　　4.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乙双方有努力补救损失的责任和义务，并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5.乙方在旅途中遇到不可抗力以外的意外情况，如：因交通原因延误行程等情况，在保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可对行程作适当的调整，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在旅\_\_\_\_\_程中，甲乙双方就会同约定的事项是否如约履行发生争议，双方通过协商又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不能因此单方面中止旅行,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在下列情况下应减轻或免除赔偿责任

　　（1）对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做充分说明、提醒、劝诫、警告或事先说明；

　　（2）所发生的违约行为是非故意、非过失或无法预知或已采取了预防措施；

　　（3）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甲方自身的过错；

　　（4）质量问题发生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向全省各级旅游执法（质监）机构投诉。甲乙双方还可就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书面约定。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国内旅游组团合同 篇21**

　　甲方：＿＿＿＿＿＿＿＿＿＿＿＿＿（旅游者或单位）

　　住所或单位地址：＿＿＿＿＿＿＿＿＿＿＿＿＿＿＿＿＿＿＿＿＿

　　电话：＿＿＿＿＿＿＿＿＿＿

　　乙方：＿＿＿＿＿＿＿＿＿＿＿＿＿＿（组团施行旅行社）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就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一、内容与标准

　　第1条主要约定事项

　　-------------------------------------------------------------------------------

　　|旅游团团号||

　　|------------------|----------------------------------------------------------|

　　|旅游线路||

　　|------------------|----------------------------------------------------------|

　　|出发及散团||

　　|时间和地点||

　　|------------------|----------------------------------------------------------|

　　\_\_\_\_\_

　　|主要浏览点||

　　|及游览时间||

　　\_\_\_\_\_

　　|------------------|----------------------------------------------------------|

　　||飞机|

　　|交通工具及|火车|

　　|标准|轮船|

　　|（不含景区观光车）|汽车|

　　|------------------|----------------------------------------------------------|

　　|用餐次数及标准|早餐次，标准为元/餐；正餐次，标准为元/餐（含菜汤）|

　　|------------------|----------------------------------------------------------|

　　|住宿标准|每1晚：房间标准为星级房间，费用为元/人；|

　　|（住宿天数多于|每2晚：房间标准为星级房间，费用为元/人；|

　　|6晚，可在本条|每3晚：房间标准为星级房间，费用为元/人；|

　　|备注栏内增列|每4晚：房间标准为星级房间，费用为元/人；|

　　|或使用加页纸|每5晚：房间标准为星级房间，费用为元/人；|

　　|约定）|每6晚：房间标准为星级房间，费用为元/人；|

　　|------------------|----------------------------------------------------------|

　　||详见团队运行计划表或旅\_\_\_\_\_程表(购物根据游客自愿，|

　　|购物点、住宿点|每日不得超过一次，每次时间不超过40分钟）|

　　\_\_\_\_\_

　　|------------------|----------------------------------------------------------|

　　|导游安排及费用|安排持证导游，费用标准为元/人（天）|

　　|------------------|----------------------------------------------------------|

　　||详见乙方提交的团队运行计划表或旅\_\_\_\_\_程表(在四川境内旅游的|

　　|行程安排|团队应使用四川省旅游局统一拟制的“团队运行计划表”，出川旅|

　　||游团队应提交列明每日活动安排的“旅\_\_\_\_\_程表”)|

　　|------------------|----------------------------------------------------------|

　　|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发的、现行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

　　|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标准)|

　　|------------------|----------------------------------------------------------|

　　||旅游费用：成人元/人，|

　　|费用及支付办法||

　　||小孩元/人，合计元。|

　　|-----------------------------------------------------------------------------|

　　|如因人数不足无法单独成团，将转旅行社出团|

　　|-----------------------------------------------------------------------------|

　　\_\_\_\_\_

　　|备注||

　　\_\_\_\_\_

　　-------------------------------------------------------------------------------

　　第2条旅游费用说明

　　1、（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代办证件的手续费：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2）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公路、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3）餐饮住宿费：《团队运行计划表》（旅\_\_\_\_\_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

　　4）游览费：《团队运行计划表》（旅\_\_\_\_\_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游览费用，旅游景区景点第一道门票费。

　　5）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畅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住宿地至游览地的接送费用。

　　6）旅游服务费：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收取的费用。

　　7）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前项所列的交通费如遇政府调整票价，该费用的退、补依照《\_\_\_\_\_》第六十三条办理；餐饮住宿费，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2、（非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括以下项目：

　　1）各地机场建设费。

　　2）旅游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超重行李托运费，旅游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行李保管费、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以及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3）甲方自行投保的旅游人身意外\_\_\_\_\_费用。

　　4）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其他项目费用。

　　5）其他非前述项目的费用。

　　二、双方义务

　　第3条（甲方义务）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妥善监护随行小孩，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_\_\_\_\_程。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第4条（乙方义务）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承担补办手续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3、按合同约定无领队或全陪的旅游团队，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

　　4、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其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上列经营者索赔。5、乙方应当按照《团队运行计划表》（旅\_\_\_\_\_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与商品经营者串通欺诈甲方购物。

　　6、乙方应当提醒甲方出游时携带＿＿＿＿＿＿＿＿＿＿＿＿等证件。

　　三、甲方违约责任

　　第5条（甲方退团）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但应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约定旅游开始前第5日（不含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约定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4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约定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2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在约定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在约定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6条（延误出行）甲方未准时到达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5条第5项的约定处理。

　　第7条（中途退团）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违约责任

　　第8条（乙方取消）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退还甲方已交旅游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不含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4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2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口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9条（旅\_\_\_\_\_程延误）因乙方原因（因飞机、火车、轮船晚点造成旅\_\_\_\_\_程延误除外）造成约定出发时间被延误2小时以上，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退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双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延误旅\_\_\_\_\_程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

　　第10条（弃团）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30％的违约金。

　　第11条（擅自转、并团）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转给其他旅行社出团的，按总团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12条（运行计划不规范）乙方未在约定出发日一天前将填写完整的{团队运行计划表》（旅\_\_\_\_\_程表）提交甲方，或提交的《团队运行计划表》（旅\_\_\_\_\_程表）内容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13条（压缩游览时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某一景点约定游览时间被压缩一小时以上，乙方应按减少游览时间占该景点约定游览时间的比例，退还甲方该景点相应比例的游览费用（含该景点门票费、实际交纳的观光车和缆车索道费）。

　　五、其他约定

　　第14条（合同转让）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日通知乙方。

　　第15条（合同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第16条（\_\_\_\_\_）乙方推荐甲方自费投保旅游人身意外\_\_\_\_\_。

　　第17条（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旅游费用增加，由双方合理分担，其中甲方承担＿＿％，乙方承担＿＿％

　　第18条（扩大损失）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19条（委托招株）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为招徕时，不得以未直接收取甲方费用为由免责。

　　第20条（补充约定事项1、2、3、

　　第21条（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22条(合同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23条(合同生效期)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

　　附：旅\*程表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或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或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